



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201719121737

监 测 报 告

(韶)环境监测(气)字(2020)第015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排放状况监测

委托单位: 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所

(石窝生活垃圾填埋场)


监测类别: 监督性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0年06月22日

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编写者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  章或 CNAS 章无效。
4.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站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新华南路 22 号

邮政编码：512026

联系电话：(0751) 8611738

传 真：(0751) 8611738

一、监测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粤环办函[2017]324号)的要求,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所(石窝生活垃圾填埋场)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性监测。

二、监测情况

受检单位: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所(石窝生活垃圾填埋场)

采样时间:2020年06月11日

采样人员:唐文、杨文清、侯振南

样品类型:废气

分析时间:2020年06月11~13日

分析人员:黄阳晓、李华、罗清莉、严伟君、袁婉娇、黄亮、陈军、何明穗
气相要素:

时间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(m/s)
2020.06.11	晴	南	1.5

三、监测项目、监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监测方法依据	监测仪器	检出限
甲烷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	GC9800 气相色谱仪	0.00003%
臭气浓度(无量纲)	GB/T 14675-1993	—	10
氨(mg/m ³)	HJ533-2009	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

四、监测结果

表 1. 无组织监测结果

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	场界上风向 1次	场界上风向 2次	场界上风向 3次	场界上风向 4次
臭气浓度(无量纲)	<10	<10	<10	<10
标准值	30	30	30	30
达标情况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表 2.

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	场界下风向1 第1次	场界下风向1 第2次	场界下风向1 第3次	场界下风向1 第4次
臭气浓度(无量纲)	14	16	11	11
标准值	30	30	30	30
达标情况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表 3.

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	场界下风向2 第1次	场界下风向2 第2次	场界下风向2 第3次	场界下风向2 第4次
臭气浓度(无量纲)	11	11	18	17
标准值	30	30	30	30
达标情况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表 4.

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	场界下风向3 第1次	场界下风向3 第2次	场界下风向3 第3次	场界下风向3 第4次
臭气浓度(无量纲)	11	14	11	11
标准值	30	30	30	30
达标情况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备注: 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14554-93) 4.2.1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现有标准: 30。

表 5.

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	场界上风向1	场界下风向1	场界下风向2	场界下风向3
氨(mg/m ³)	0.01	0.02	0.02	0.02
标准值	1.5	1.5	1.5	1.5
达标情况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备注: 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14554-93) 4.2.1 表 1 氨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现有标准: 1.5mg/m³

表 5 废气监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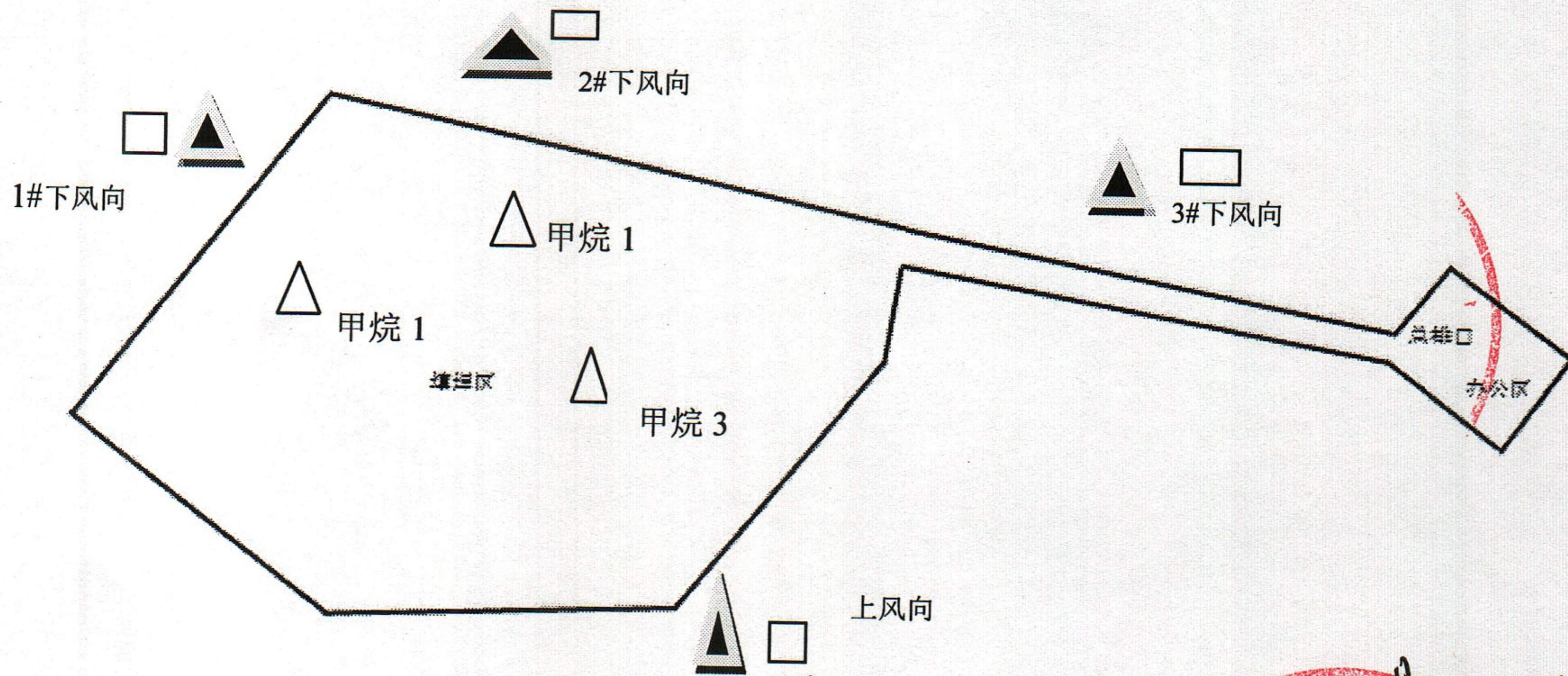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点位	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
烟囱高度 (m)	15
燃料种类	—
净化设备	生物除臭装置
臭气浓度第一次 (无量纲)	977
臭气浓度第二次 (无量纲)	412
臭气浓度第三次 (无量纲)	412
臭气浓度第四次 (无量纲)	412
甲烷浓度第一次 (%)	0.00324
甲烷浓度第二次 (%)	0.00380
甲烷浓度第三次 (%)	0.00322
氨气第一次 (mg/m ³)	31.2
氨气第二次 (mg/m ³)	35.6
氨气第三次 (mg/m ³)	27.4
备注	—

表 6 填埋场工作场面监测结果

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	填埋区工作场面上 1	填埋区工作场面上 2	填埋区工作场面上 3
甲烷 (%)	0.00027	0.00022	0.00046
标准值 (%)	0.1	0.1	0.1
达标情况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:	执行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 9.2 甲烷排放控制要求中, 9.2.1 填埋工作面上 2m 以下高度范围内甲烷的体积百分比应不大于 0.1%		

五、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- 甲烷导气管
- △—填埋区无组织甲烷监测点位
- ▲—臭气浓度监测点
- 氨无组织监测点位



报告编写：顾微 审核：张俊

签发：黄向峰

签发日期：2020年6月28日

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以下空白。